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专项贷款等用途。具体授信额度、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对于上述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亦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接受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授信提供的无偿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的要求为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本次预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含此前已经审批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额度、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各

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有效期及授权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全权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批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〇六条之第（五）款的规定，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获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获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委员无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全体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获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上述授信、担保系公司对 2026 年度的预计额度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被担保人，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被担保人及担保内容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原因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授信及担保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授信及担保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营与长远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450	15.8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200	7.1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注：上表“金额”数据系担保合同金额。

七、备查文件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